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665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太仓市娄水翰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武陵街十二号地块5#商住楼120室

代理机构 太仓市汇诚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角、牙、介制品；漆器工艺品；软木工艺品；泥塑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木制艺术品；琥珀艺术品；蜡制艺术品；石膏制艺术品；坚果壳制工艺品